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消防	壹、災害預防 一、消防安全檢查 二、防火宣導 三、防火管理 四、危險物品管理	落實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列管場所檢修申報，本縣列管場所計 1,921 處，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檢修申報 1,198 家，較去年同期檢修申報 1,191 家，增加 7 家。該期不合格開立舉發單家次計 2 家，截至目前不合格家次 0 家。 運用本縣婦女防火宣導志工配合消防同仁深入家家戶戶宣導防火、防震常識，並指導各住家用電、用火及瓦斯安全，以提昇民眾防火、防災應變能力，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實施消防風水師家戶訪視 3,587 戶。 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指導制定消防安全防護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強化場所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提升自衛消防編組能力，並發揮初期災害搶救功能，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目前本縣各項公共場所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892 間，2 萬 5,848 人參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較去年同期增加 236 人參與演練，並協助辦理 203 間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驗證。 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28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5 家、檢驗場 1 家、儲存場所 8 家、瓦斯行 83 家、串接場所 86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1 家，為杜絕違規情事發生，除定期檢查外，亦不定期前往抽查，本期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 16 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611 件、爆竹煙火場所檢查 6 件、專業爆竹煙火受理申請 5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推廣住宅火災警報器	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總戶數為 8 萬 1,924 戶，目前累計設置共 1 萬 4,493 戶，設置比率為 17.69%，相較去年成長 4.15%。其中： 一、本年度中央補助款共計購得 240 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全數補助裝設完成。 二、積極勸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 106 年度向各界善心人士爭取 4,332 顆警報器外，107 年度向國泰世華銀行受託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募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9,000 顆，由消防人員優先配發予本縣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等火災發生時，傷亡風險較高族群，其中低收入戶已全數由消防人員訪視完成。統計 107 年度發放數量，目前共計 3,402 戶，受贈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預計將於年底全數發放完畢。	
	貳、災害搶救		
	一、消防救災訓練	依都市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訂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全面清查本縣狹小巷道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共計 285 處，本期完成 110 場狹小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搶救演練，後續亦將持續辦理，以提昇整體救災效能。	
	二、民力運用	一、義消總隊共計 1,175 人（含義消 3 個大隊 667 人、婦女防火宣導大隊 258 人及鳳凰志工大隊 250 人）。本期支援救災、宣導、救護工作共 8,148 人次（義消 1,346 人次、婦女防火宣導大隊 5,972 人次、鳳凰志工大隊 830 人次）。 二、民間救難團體隊，成員 232 人（含紅十字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花蓮縣支會 41 人、花蓮縣緊急救難協會 66 人、台九線救難協會 62 人、花蓮縣水上救生協會 21 人、花蓮縣潛水協會 21 人、花蓮縣急流救生協會 21 人)。本期民間救難團體支援山難、水域等協助救災工作共 876 人次，另於 7 月及 8 月暑假期間至七星潭支援防溺水警戒、宣導工作。 三、為強化義消支援災害搶救戰力，本局各消防分隊每月定期辦理義消組訓工作，並依各鄉（鎮、市）轄區特性於本期辦理專業訓練 11 次，藉以提昇義消支援救災專業技能並發揮團隊精神。 四、辦理消防署補助本縣災害防救團體（紅十字會花蓮縣支會、花蓮縣緊急救難協會、台九線救難協會）經費 30 萬元，購置投影機、布幕、攝影機、分離式腰掛頭燈、望遠鏡、手持式廣播器、筆記型電腦、行動硬碟、救助鞋、工作褲、睡袋、自動心臟電擊去顫器練習機、CPR 面膜及拖船架，充實民間防救災資源。	
	三、爭取補助及編列預算充實裝備提昇消防戰力	為強化救災裝備，本（107）年預算 1 億 9,723 萬 5,400 元採購及汰換各式消防車 14 輛、熱顯像儀 4 臺、關東梯 2 組、A 級防護衣 28 套、水上救援裝備 10 套、潛水裝備 6 套、消防衣帽鞋 150 套、移動式幫浦 54 組、瞄子 108 支及各式特搜裝備 31 項，皆已決標，預計年底前陸續完成交貨驗收藉以提昇消防戰力。	
	四、山難搜救	一、本期執行山難搶救共 29 件，出動人員 198 人次，合計 15 位民眾平安獲救，與去年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期（11 件、出動人員 131 人次，合計 27 位民眾平安獲救）相較增加 18 件。 二、本期違規登山案件計有 2 件，其中 107 年 8 月 15 日土葛駐在所山域意外事故，該案登山民眾未依規定申請入園，致發生登山者墜落山谷之意外事故，本局於人命救助工作完成後，已依「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款之規定，開立舉發單予以舉發，共 5 人受罰；依「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索取搜救費用，其搜救費用由各參與搜救單位依案情評估後函復本縣消防局向違規者索取；本年度違規案件共計 17 件，13 人次受罰，罰鍰共 7 萬 8,000 元，另收取搜救費用 1 件，6 人，計 92 萬 2,578 元。	
	五、火災搶救	本期執行火災搶救共 576 場（含建築物 116 場），共計死亡 1 人，受傷 15 人，救出受困火場民眾 8 人，較去年同期火災搶救共 353 場（含建築物 92 場），死亡 2 人，受傷 0 人，救出民眾 2 人，火災增加 223 件，受傷增加 15 人、救出增加 6 人。	
	六、落實消防水源管理，提升救災效能	本縣設有地上式消防栓 549 支、地下式消防栓 3,436 支，計 3,985 支消防栓，每月由各轄區消防分隊實施全面查察 1 次以上，確認消防栓之堪用性及確保救災用水無虞；另本局亦要求各轄區分隊針對轄內缺乏消防用水地區進行全面檢視，並函請當地鄉（鎮、市）公所邀集本局轄區分隊及自來水公司辦理聯合會勘、確認消防栓增設地點，至 107 年 9 月止已增設 45 處，36 處增設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災害管理 一、加強防救災硬體設備維護保養、軟體操作應用	此外無自來水管線通過需辦理延管工程計有 28 處，需經當地鄉（鎮、市）公所統計該地區需使用自來水住戶數量，並將需求提報自來水公司，再由自來水公司向水利署提出計畫審核，又管徑過小需辦理管線抽換工程計有 8 處，則需經自來水公司排訂管線抽換期程辦理。 一、本縣配合中央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操作訓練，由本局與各鄉（鎮、市）公所暨縣府各相關單位（衛生局、建設處、民政處、社會處等）定期進行 EMIC 操作演練，並由民政處、衛生局統籌辦理相關進駐人員之 EMIC 教育訓練 107 年上半年場次完竣，另在 8、9 月再分擇 1 日進行演練，各單位人員均按規定參加測試，演練成效良好。本系統整合防救災資源庫及地理資訊等相關系統，以取代舊有災害應變管理系統（EMIS），本局將持續辦理全縣 EMIC 相關教育訓練，俾利於災害發生時，各級應變人員能迅速操作使用各類救災資訊。 二、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視訊系統建置案於 106 年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已正式上線，由縣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與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指揮官（各鄉鎮市長）進行視訊連線會議，俾便即時掌握各地災害情形，及縣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可立即提供必要之協助，本系統自 107 年 1 月起，每 2 個月的第 1 週辦理視訊系統連線測試，同時亦定期辦理防災資、通訊系統維運工作，俾防汛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間可正常使用。 三、為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能量，於本局第三大隊暨玉里分隊廳舍內建置本縣災害應變異地備援中心，已提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本縣災害應變效能提昇計畫，並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2,090 萬元，期盼藉此計畫充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能量，健全本縣防救災應變體系，目前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承攬建置，負責辦理細部設計及設備建置事宜，本局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完成全案驗收，刻正辦理後續核銷請款作業事宜，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底前辦理完成。	
	二、推動社區災害防救深耕工作	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期程於 107 年開始至 111 年結束，本局於 106 年底即函報內政部執行計畫書，內政部於 107 年 1 月 9 日同意核定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107 年執行計畫書，本局原預定於 2 月中旬辦理相關招標作業，惟因 0206 地震，因此於 4 月 19 日進行評選會議，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擔任本次計畫協力團隊參與本計畫執行工作；自 4 月 19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已完成 3 場次三方工作會議、4 場次鄉鎮市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壽豐、萬榮、光復、玉里）、近 3 年淹水災害熱點調查及地震、坡地、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蒐集。	
	三、強化救災整備應變機制	一、因應颱風來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於 107 年 4 月至 9 月共開設 2 次（7 月 9 日至 11 日瑪莉亞颱風、9 月 14 日至 16 日山竹颱風），開設期間各防災編組單位皆能派員進駐，為可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能肇生災情加強準備，在第一時間派員實施保全住戶預先疏散撤離、收容安置，並於災害期間執行搶救工作，經統計上開災害期間共出動救災人員 157 人次，救災車輛 24 輛次，疏散 601 人次，收容 32 人次，有效減少縣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同步修正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府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結合本縣 107 年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召開修正協調會，並經與會各單位確認修正內容，俟會議紀錄函發後，廣續簽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事宜。	
	肆、緊急救護		
	一、到院前緊急救護為民服務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共執行救護案件 9,359 件，送醫人數 7,957 人，其中 198 人無生命跡象，急救成功 25 人，康復出院人數 2 人，急救成功率 12.6%(急救成功人數/無生命徵象總人數)。較去年同期執行救護案件 8,257 件，送醫人數 6,689 人，190 人無生命跡象，急救成功 31 人，康復出院人數 4 人，急救成功率 16.3%，急救成功率減少 3.7 個百分點。	
	二、提昇到院前緊急救災救護能力	107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及 7 月 3 日至 5 日，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有 203 人次參與救護專業能力訓練；107 年 8 月 7 日至 17 日及 9 月 13 日至 29 日，分 2 梯次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計有 49 人次參與救護專業能力訓練，藉以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	
	三、強化救護車輛	爭取國發會補助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7 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裝備 四、救護證明申請 逕發民眾 五、推動本縣濫用 救護車收費實 施辦法	109 年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4,143 萬元，用以採購救護智慧雲端設備、救護車輛及中、高級救護技術員培訓等救護需求，期未來有效提昇本局到院前急救效能。其中 2,331 萬元採購救護智慧雲端設備準備辦理評選、900 萬元採購救護車 3 輛、800 萬元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培訓、72 萬元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培訓及 40 萬元設置救護訓練教室。 本局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為落實便民服務，增進民眾對消防形象之良好觀感，推動各消防分隊執行救護服務到院後，逕行核發救護服務證明給病患或家屬，提供民眾申請保險理賠、請假證明等使用。107 年 4 月至 8 月於現場開立救護服務證明共計 5,238 件，較上期微幅下降 65 件次，整體便民服務成效卓著。同時為擴大服務外籍和新住民，於 107 年 1 月起，本項救護證明增列中英、中越及中印等 3 種版本供需求民眾使用，深獲新住民之認同。 根據統計 105 年度本縣民眾習慣性濫用救護車計有 80 位，共送醫 480 人次，佔該年度救護出勤量之 2.8 個百分比，如併計酒醉路倒則每年約 825 人次濫用救護資源，嚴重排擠真正需要緊急救護服務之縣民權益。故本局於本期積極規劃並參酌其他縣市已援引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作法，訂定「花蓮縣民眾濫用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之自治規則，並完成法制作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符合下列 3 類濫用救護車條件者，採使用者付費之概念，收取新台幣 1,400 元，以嚇阻少部分民眾濫用救護車之陋習，將有限之救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火災調查 一、火災調查	資源嘉惠於真正有需求之民眾。依上開辦法，規費收取對象為： (一)經常性飲酒(1 周累計 3 次或 1 個月 8 次以上)且經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檢傷分類為第 4 級或第 5 級者。 (二)傷病患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逕至門診就診或逕自離開者。 (三)有明顯事實足資證明浪費緊急救護資源者。 一、消防署修正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相關規定，將火災分為 A1 類、A2 類及 A3 類等 3 類，其定義如下：A1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A3 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 A1 類、A2 類之火災案件。 二、本期受理火災案件計 420 件，其中 278 件屬火災(含建築物火災 106 件)、142 件屬非火災，另火災類別中 A1 案件 0 件、A2 案件 11 件、A3 案件 267 件。 三、火災案件中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計 11 案(縱火 6 案、遺留火種 1 案、電氣因素 3 案、其他 1 案)，相較去年同期執行火災搶救案件計 262 場(含建築物 92 場)，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計 6 案(縱火 2 案、遺留火種 2 案、菸蒂 1 案、其他 1 案)相較，增加 5 案，其餘 A3 案件，本局均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紀錄備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加強便民服務，授權分隊印發火災證明書 陸、指揮派遣暨資通訊維護保養 一、加強各種衛星電話訓練操作 二、加強資訊、通訊設備保管維護 三、處理非權責事項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本局除於火場勘查完畢後，以行動辦公室之作業模式，當場製發火災證明書，並交由申請人收執，另申請人亦可直接向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 30 分鐘內取得火災證明書，縮短申辦流程，並減除申請人舟車勞頓之苦。 二、本期以此作業模式核發「火災證明書」計有 52 案，與去年同期核發 39 案增加 13 案。 本局現有衛星 Thuraya 手提台 18 台，並要求執行山難搜救勤務人員攜帶衛星電話，以便執行山難搜救勤務及定時定點回報、確保執勤安全。另各配發衛星電話之消防分隊每月 5 日亦固定測試 1 次，通訊狀況均維持正常。 一、107 年預定新採購數位無線中繼台 7 套、手提台 4 組、救護基地台 6 套，車裝台 10 套，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前交貨。 二、鑒於現行 119 指揮派遣系統建置已逾 8 年，使用設備將屆年限，且為應對不斷增加報案數量、更多種類災害、多樣化報案管道、及民眾對於救難人員快速到達現場的期待，本(107)年度與消防署配合進行 119 派遣系統更新，新系統預期可與多樣化現代資通訊網路結合，且擁有使系統更可靠之多重備援機制，完成後可望提升派遣效率，且大大降低系統失效，避免民眾生命財產遭受損失。 本期為民服務總計 3,721 件(除蜂 1,995 件、捕蛇 1,383 件、其他服務 343 件)，去年同期總計 3,78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柒、督察訓練 強化各項教育 訓練品質	件(除蜂 1,527 件、捕蛇 1,729 件、其他服務 524 件)。本期總計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59 件，相當程度仍排擠本局救災救護工作效能。 一、專案訓練： (一)107 年 4 月 11 日至 16 日辦理 2 場次山域訓練，共計訓練 67 人次。 (二)10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5 日日辦理水域救援訓練，共計訓練 21 人次。 (三)107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辦理救生員訓練，共計訓練 10 人次。 (四)107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潛水救援複訓，共計訓練 14 人次。 (五)1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辦理 2 場次常年集中訓練暨救助複訓，共計訓練 189 人次。 (六)本期辦理消防替代役男專業訓練 4 場次，共計訓練 69 人次。 二、例行訓練： (一)各消防分隊消防人員每月實施至少 8 次救災(生)技術之救援綜合演練與體能訓練，本期統計辦理 1,354 場次，5,843 人次參訓。 (二)另各消防大隊每月擇狹小巷道火災搶救困難地區、特殊水域河段、登山意外頻傳山區及 10 樓以上高樓層建築物，督促各分隊結合義消實施組合訓練，合計本期已辦理搶救演練 142 場次，728 人次參訓。 三、薦派特殊專長訓練包括火災搶救初級訓練、火災搶救教官複訓、航空器災害搶救訓練、公路及隧道火災搶救訓練、急流救生訓練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官複訓、日本消防救助體系課程研習等，不定期選派優秀同仁前往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各類別特殊專長深造，以強化本縣各項災害救援能力。本期計 10 人次參訓。 四、本期合計辦理各類訓練共 1,507 場次，合計 6,951 人次參訓。 本局目前建物皆為警消未分隸前警察局所建，土地產權尚屬警察局所有，且面積狹小不敷改建需求，新建土地難覓；幸經縣長及立法委員徐榛蔚全力協助，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的全力支持，方能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無償取得共 4,230 坪改建基地。 為因應辦公備勤廳舍老舊，空間不足問題，於 105 年至 110 年爭取到花東基金配地方經費共編列 2 億 9,203 萬 6,000 元，全面改建特種搜隊暨吉安分隊、仁里分隊、光復分隊暨高級救護隊、瑞穗分隊、豐濱分隊及萬榮救助技術訓練場。另因應花蓮分隊位處米崙斷層，且耐震能力不足，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240 萬元，於 107 至 110 年異地改建，期望未來新廳舍能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給予外勤同仁良好的備勤空間。執行進度如下： 一、已完成計有：6 樓增建及消防文史展示區暨防災體驗區工程及仁里消防分隊遷建等 2 案。 二、辦理設計規劃及監造工作計有：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特種搜救隊暨吉安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瑞穗及豐濱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人事業務	隊廳舍新建工程等 3 案。 三、辦理招標作業中計有：壽豐分隊宿舍增建工程及高級救護隊暨光復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等 2 案。 一、本局編制員額 389 人，107 年預算員額由去(106) 年 326 人增加為 338 人，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現有員額 301 人，缺額 37 人預計今(107)年 10 月派補 5 人，108 年派補 26 人。 二、107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人員異動如下： (一)退休人員 2 人：小隊長徐建豐、小隊長高興中。 (二)辭職人員 3 人：富源分隊隊員黃文生、觀音分隊隊員蔡侑辰、玉里分隊隊員張皓婷。 (三)其他單位調入 1 人：政風室主任陳德成 107 年 7 月 13 日由自來水公司調入、會計室主任陸美文 107 年 6 月 14 日自花蓮縣政府調入。 (四)調其他單位 3 人：原行政科科長謝至和 107 年 7 月 1 日調花蓮縣政府、原災害搶救科科員陳俊傑 107 年 7 月 2 日調內政部消防署、原第 2 大隊副大隊長張崇賓 107 年 7 月 13 日調內政部消防署、原政風室主任劉義明調花蓮縣警察局、原災害管理科科長王永杰 107 年 8 月 2 日調壽豐國民中學。 (五)陞任人員：行政科科員郭家銘 107 年 7 月 16 日榮陞行政科科長。 (六)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消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及格正式任用人員計有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會計業務 四、政風業務	林桓等 21 員。 (七)其他人員異動(分隊間調整)計 4 人次。 三、本局鼓勵同仁在職進修學習如下： (一)在職進修人員計有碩士班 8 人及大學進修 1 人。 (二)辦理專門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計 4 人。 一、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之編列，歲入追加預算數 7,141 萬 8 千元，歲出追加預算數 8,663 萬 4 千元。 二、籌編 108 年度單位概算。 三、執行本局內部審核工作及各種會計帳務處理、會計月報、季報之編製。 四、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與管理。 五、辦理本局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之監辦。 一、依據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1 點第 32 款，本局同仁踐行拒受財物饋贈之廉政倫理事件，經簽報敘獎計 5 人次，獎勵消防人員廉能作為，蔚為廉潔風氣，提升機關形象。 二、於 9 月 11 日及 9 月 14 日辦理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2 場次，以提升消防人員防護意識與保密警覺，防範機敏資訊外洩確保機關安全。 三、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參與監辦採購程序，本期計辦理 43 案次，並研析採購違失態樣，妥適提出建議事項，會請採購單位參考，以協助提升本局採購效率及品質。	